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公佈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權可能變動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近期增長,並謹此提述,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Pacific Union Pte Ltd及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共同爲「該等控股股東」)知會,該等控股股東現時正在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出售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倘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涉及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本公司可能有相關之須予公佈交易(連同出售事項統稱爲「該等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持有69,675,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6.28%。投資者將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 概無就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變現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予以披露之磋商 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5,116,280股每股面值0.20澳元之已發行股份及10,511,628份附帶有權利可認購10,511,62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擁有 5%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11 全文乃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爲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本公佈所述的 任何交易作實,本公司及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姵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 (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爲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文天生先 生(均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